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38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34,671,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Crescent Lily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8,040,6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4,671,026 | 8.62% | IPO前取得:34,671,02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 205,400 | 0.05% | 2021/11/9 - 2021/11/10 | 25.52-25.99 | 不适用 |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Crescent Lily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 不超过:8,040,600股 | 不超过:2.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40,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40,600股 | 2022/6/14 - 2022/12/1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1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Crescent Lily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Crescent Lily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Crescent Lily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1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2,903,4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4261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执行总裁周新兵、陈铁核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董淑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643,317 | 99.9502 | 150,100 | 0.0287 | 110,000 | 0.0211 |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643,317 | 99.9502 | 150,100 | 0.0287 | 110,000 | 0.0211 |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643,317 | 99.9502 | 150,100 | 0.0287 | 110,000 | 0.0211 |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698,317 | 99.9607 | 150,100 | 0.0287 | 55,000 | 0.0106 |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698,317 | 99.9607 | 150,100 | 0.0287 | 55,000 | 0.0106 |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643,317 | 99.9502 | 150,100 | 0.0287 | 110,000 | 0.0211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7,771,717 | 99.0186 | 5,021,700 | 0.9603 | 110,000 | 0.0211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698,317 | 99.9607 | 150,100 | 0.0287 | 55,000 | 0.0106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05,573,063 | 96.6857 | 17,275,354 | 3.3037 | 55,000 | 0.0106 |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1,625,616 | 97.8432 | 11,222,801 | 2.1462 | 55,000 | 0.0106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84,288,16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91,054,0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47,356,135 | 99.5687 | 150,100 | 0.3155 | 55,000 | 0.1158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0,743,366 | 99.3590 | 14,300 | 0.1322 | 55,000 | 0.5088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6,612,769 | 99.6304 | 135,800 | 0.3696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38,140,651 | 99.9139 | 150,100 | 0.0629 | 55,000 | 0.0232 |
| 7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3,214,051 | 97.8469 | 5,021,700 | 2.1068 | 110,000 | 0.0463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8,140,651 | 99.9139 | 150,100 | 0.0629 | 55,000 | 0.023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赤峰黄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4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或/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川能动力")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或/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川能动力;代码:000155)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发布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或/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方案的沟通协商等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细化论证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4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7%,购买的最高价为37.45元/股、最低价为2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21.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7%,购买的最高价为37.45元/股、最低价为2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21.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72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9,000,000 | 0.46% | 0.27% | 无限售流通股 | 是 | 2022/5/19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4,139,524,021 | 58.54% | 563,890,000 | 582,890,000 | 14.08% | 8.24% | 0 | - | 0 | - |
| 曾芳勤 | 144,536,846 | 2.04% | 0 | 0 | - | - | 0 | - | 108,402,634 | 75% |
| 合计 | 4,284,060,867 | 60.59% | 563,890,000 | 582,890,000 | 13.61% | 8.24% | 0 | - | 108,402,634 | 2.93% |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吕向阳 | 否 | 1,670,000 | 0.70% | 0.06% | 2021年5月19日 | 2022年5月19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670,000 | 0.70% | 0.06% |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吕向阳 | 239,228,620 | 8.22% | 59,768,750 | 58,098,750 | 24.29% | 2.00% | 41,062,500 | 70.68% | 138,358,965 | 76.39% |
| 融捷投资控股(注1) | 155,149,602(注2) | 5.33% | 26,661,625 | 26,661,625 | 17.18% | 0.92% | 0 | 0% | 0 | 0% |
| 合计 | 394,378,222 | 13.55% | 86,430,375 | 84,760,375 | - | 2.91% | 41,062,500 | - | 138,358,965 |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如下:

| |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br>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br>各绩效指标权重:55%、45%<br>业绩目标达成率(P):∑(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br>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br>考核指标:业绩目标达成率(P)<br>P≥100%:X=100%<br>85%≤P<100%:X=(P-85%)/15%×20%+80%<br>P<85%:X=0<br>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br>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br>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如下:

| |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br>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br>各绩效指标权重:55%、45%<br>业绩目标达成率(P):∑(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br>第一个行权期: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br>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br>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br>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br>考核指标:业绩目标达成率(P)<br>P≥100%:X=100%<br>85%≤P<100%:X=(P-85%)/15%×20%+80%<br>P<85%:X=0<br>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br>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br>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如下:

| |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br>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br>各绩效指标权重:55%、45%<br>业绩目标达成率(P):∑(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br>第一个行权期: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br>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br>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br>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br>考核指标:业绩目标达成率(P)<br>P≥100%:X=100%<br>85%≤P<100%:X=(P-85%)/15%×20%+80%<br>P<85%:X=0<br>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br>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br>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如下:

| |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br>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br>各绩效指标权重:55%、45%<br>业绩目标达成率(P):∑(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br>第一个行权期: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49万辆;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8亿元<br>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br>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br>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br>考核指标:业绩目标达成率(P)<br>P≥100%:X=100%<br>85%≤P<100%:X=(P-85%)/15%×20%+80%<br>P<85%:X=0<br>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br>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 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br>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及"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33,835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6.41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